**新竹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宗 旨：選拔本市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5月2日（六）

七、地 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
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16歲以上。(民國93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
 （三）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（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報名截止日止）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採循環積分賽。

（二）比賽賽程：當天公佈，勝負3次賽。

（三）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
十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國際劍道聯盟最新「比賽、 裁判規則」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時間 ：即日起至4月25日止。
2. 報名費：個人：每人 300 元整

 確認電話 ：0988098105

1. 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劍道館網站下載報名表

 網址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645169988915918/?multi_permalinks=2374973335935566>

 或請電0988098105 謝宇明 索取 。

十二、選拔辦法：比賽採積分制，分數最高之前七名入選為全民運選手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天各位選手早上08：00開始辦理報到。
2. 報到後請選手們至比賽場地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四、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:領隊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代表隊教練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投票遴選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